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31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冯建国违规驾驶公车行为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8年5月18日和5月25日，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建国按规定填报用车申请（费用自理），并经车辆分管领导贾亮、党委书记宋钟泉审批后，未安排驾驶员随行，而是自行驾驶渝A3U798公车回涪陵办事、搬家。事后冯建国虽按规定支付了用车费用，但其行为违反了“严禁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”的规定，冯建国违规驾驶公车的行为事实成立，根据太极集团【2016】1056号之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：

一、对冯建国两次违规驾驶公车的行为处以罚款4000元，

罚款交塑胶公司财务部，收据复印件交集团公司监察处备案。

二、各公司（厂）第一负责人缺专职驾驶员的，应及时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安排。

三、特殊情况，各公司（厂）第一负责人需驾驶公车的，应报集团公司车辆分管领导崔海燕审批（可以信息申报、审批）。

再次强调，各公司、厂必须加强公车管理，严禁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8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柯冬

校核：毛宇
